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高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和勝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基隆市政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44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43,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紫君